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产品购销合同

SP2YY-SB-2025-116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代表：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
电话：0434-3647001
传真：0434-3647001
邮编：136000

乙方（供货方）：辽宁昊泰物资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东 139 号
电话：0417-2676766
传真：0417-2676766
邮编：115000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购买 无影灯，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招投文件与本合同的关系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招投文件（如有）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招投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二者互为补充与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则以招投文件为准。

第二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

2.1、产品明细： （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影灯	德朗/哈尔滨德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DL-LED-A-5	6 台	55000 元	330000 元	无
合计金额	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小写：330000 元						

2.2、产品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质量标准要求。

2.3、乙方供货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期前 12 月。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到货期限

3.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将甲方所需产品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验收。

3.2、收货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南迎宾街 89 号，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3.3、交货方法：产品必须交付给甲方或者甲方书面指定的代理人或收货人，并以甲方或甲方书面指示的代理人或收货人书面签收单据作为交接货证明。该接货证明仅作为产品运到的证明，不得作为产品验收合格的证明，产品验收按照本合同检验规定进行。

3.4、交货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包括：本合同所列的产品以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各类文件和单证，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单位资质资料，销售单位资质资料，帐户信息证明，

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书、合格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进口设备或耗材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明，如若短缺，均不能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3.5、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承担：乙方一经将产品交付甲方，产品的所有权即属于甲方，产品因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亦归甲方承担。产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或收货人签收书面收货单据并安装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安全责任、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4.1、产品的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的合同价格包括产品价款和产品的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税费、装卸就位费及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总价款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乙方应保证所供商品的价格为合同签订之日以前吉林省内最低供货价，如其他单位采购价格低于甲方采购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其供货价格。

4.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全部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完成交接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198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99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33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一年届满后，双方按规定进行检查认定，质量满足标准，确定无问题后，甲方将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果届时乙方曾给甲方造成损失，并且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4.3、合同款必须直接通过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不得经由双方代理人或业务人员账户，双方代理人或业务人员不得收取或交付现金。

第五条 现场检验

5.1、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交货地点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且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到货检验的日期通知乙方，并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5.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双方应做好并签署检验记录，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致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或短少，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相应的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5.3、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提出的索赔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7

日内（含本数）提出，否则视为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日后（含本数），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5.4、如双方代表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商检，该商检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5、如果现场检验时，发现由于乙方原因致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尽快自费进行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修理、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

5.6、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是指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了短缺部件，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应承担的责任的免除。

第六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6.1、本合同货物由乙方安装调试。甲方应充分配合，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尽快投产。

6.2、本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的验收，按照合同货物的设计文件、工艺文件、工艺标准、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规定进行。

6.3、对于双方协商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向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第七条　质量保证

7.1、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后60个月（含本数），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60个月的，则依制造厂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如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无法修复情况，则有乙方负责更换全新本合同内货物。合同货物总装后进行试验时，若因主要技术指标不合格，经处理后方合格出厂的，应将原因和处理情况列入出厂文件。

7.2、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索赔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的7日内（含本数）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承认甲方的索赔请求。如果乙方未对甲方的索赔提出异议或乙方的异议不成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更换，或赔偿甲方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3、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导致合同货物停运时，质量保证期自乙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货物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货物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7.4、质量保证期的终止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5年内（含本数），合同货物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按要求进行操作和维护时出现的，由于设计、材料和制造工艺引起的潜在性缺陷，而非正常的老化、磨损。对于出现潜在缺陷的合同货物，乙

方应免费予以及时修理或更换。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在知道合同货物存在潜在缺陷或原理性故障后，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免费予以及时弥补或校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5、在质量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设备终身维护。视甲方需要，乙方应终身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换版。对于产品原理性故障，乙方应免费负责进行改进。

7.6、在质量保修期过后 10 年内，乙方保证在甲方提供所需设备的备品备件，且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发货，价格以备件合同价格和当时市场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为准。

7.7、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货物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进行修理或更换。需要换货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换货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新货物的费用、将新货物运至安装现场的费用及处理被更换货物的费用等。

7.8、在从合同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需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7.8.1 修理 乙方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7.8.2 更换 乙方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7.8.3 退货 甲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7.8.4 削价 在甲乙双方同意的前提下，对有缺陷的合同货物作削价处理，乙方应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原合同价与削减后价格之间的差额退回甲方。

7.8.5 赔偿损失 除已有规定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采取上述措施所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8.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延迟交货的，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1）迟交 1-2 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3%；（2）迟交 3-4 周（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5%；（3）迟交 5 周以上（含本数），每周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6%。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迟延交货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 10%或者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货物迟交 1 个月（含本数）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调试延误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交付技术资料的，每迟交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且不超过 5000 元的违约金。

8.3、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4、合同货物交付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投运的，

每延误1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不满一周按一周算。

8.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8.6、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8.7、在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设计、材料、或制造缺陷造成合同货物停运的，每停运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8.8、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终止部分合同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8.9、乙方根据本条需支付各项违约金的总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20%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货（如有）。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终止部分的合同价款，并自费将所交付的货物（如有）运离现场。甲方因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用、拆卸（除）费用、另行采购合同货物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10、因乙方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已代乙方承担了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甲方中途非因乙方原因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9.2、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每逾期一周，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9.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9.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费用。

9.5、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因合同执行期间付款原因需要合同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购货单位(甲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公章)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四平分行

帐　　号：162002109132

税　　号：122203004127065444

2025 年 6 月 20 日

供货单位(乙方)：辽宁昊泰物资有限公司(公章)

代 表 人：杨建

开户银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市府支行

帐　　号：0550300102000017520

税　　号：912108003956535588

联系人电话：13904177022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功能配置
无影灯	1、采用双灯头设计，大臂整体铸造，无焊接 2、灯头直径：500mm，最低安装高度 3000mm 3、照度：100000≤Ec≤160000Lux 4、亮度多档可调 5、色温:3500-5000K 6、显色指数:≥95 7、照明深度:≥700mm 8、LED 灯泡寿命:60000h 9、术野温升:≤2℃ 10、具有手动调整光斑直径功能 11、当光束被第一挡板遮挡时，中心照度不小于 38%:当两个挡板遮挡时，中心照度不小于 40%；已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2、随灯配备消毒手柄 2 套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四平市中心人民医院

乙方：辽宁昊泰物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杨建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

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2025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2025年6月20日